



<b>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b>
第五届会 ▪
2003 年 4 月 7—11 日, ▪ ▪
<b>标准委员会委员资格：提名</b>
▪ 定 ▪ 程 ▪ ▪ 6.1.3

1.

粮农组织的每个地区均可制定各自的遴选程序，提出自己希望的成员作为标准委员会专家，包括新任的和替换的标准委员会成员。

2.

粮农组织的每个区域将根据需要和每个区域所同意的代表人数进行提名。各相关区域小组主席应在每年的12月1日将候选人通知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然后将这些候选人呈交植检临委确认。每份提名应包括候选专家的姓名、联系方式和履历。

3.

植检临委将忆及标准委员会成员任期两年的规定，这些成员可以在另外两个任期（最多6年）被重新提名。当前，标准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已完成了一年的任期。现任植检临委为所有成员提供了一个机会，让他们在各自的区域小组讨论标准委员会的候选人，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将对这些候选人进行讨论。植检临委第五届会议期间已作了规定，允许成员召开区域小组会议，以便就下一个两年期的候选人进行磋商和确认。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绝大部分粮农组织的会议文件可通过英特网 [www.fao.org](http://www.fao.org) 获取。

## 4.

需要提醒成员的是，标准委员会专家应是其政府任命的高级官员。他们应精通英语，并具备生物学学科（或等同学科）的资历，在植物保护方面具有下列经验和技能：

- 实际操作国家或国际植物检疫系统；
- 管理国家或国际植物检疫系统；
- 实施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植物检疫措施。

（见植检临委第三届会议报告附件X，标准委员会程序规则）

## 5.

成员应注意，提名一位专家意味着提名政府愿意为该专家承担与其身份有关的任务而作出适当规定，包括有充裕的时间和资金参加会议以及从事会外工作的可能性。每年都需要好几周时间做这些工作。在可能的范围内，也要对旅行做出规定。

## 6. 拟请植检临委

1. 考虑替换标准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如有必要，在本届会议上确认新的标准委员会成员。
2. 在区域小组上考虑标准委员会的候选人，并可将候选人提交给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

(N)